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BTECH ROBOTICS CORP LTD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80)

內幕消息
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有關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於2024年7月10日，上海知識產權法院(「法院」)發出應訴通知書(「應訴通知書」)，據此，法院通知本公司其已受理原告(「原告」)，即上海未來夥伴機器人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有關指稱專利侵權的訴訟(「法律訴訟」)。

原告發出的申索陳述書指稱，第一被告上海傳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分銷商)(「第一被告」)及第二被告本公司(連同第一被告統稱「被告」)所銷售的產品(「產品」)內含的軟件侵犯了原告的專利權，即「機器人運動序列的編程方法及裝置」(專利號ZL200910045673.8，申請日期為2009年1月21日)(「相關專利」)。產品包括Alpha機器人系列及Alpha Mini系列。原告主張(1)被告停止對相關專利的一切侵權行為，包括停止製造及銷售產品，

銷毀產品庫存；(2)被告停止分發侵犯相關專利的軟件並銷毀所有該等軟件；(3)本公司向原告支付合共人民幣60百萬元的經濟損失和為保護專利所產生的合理費用；及(4)被告承擔訴訟費用。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並經徵詢專業機構意見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原告的相關專利並非完全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本公司已向國家知識產權局提交申請，請求有關部門重新審查相關專利並宣告其無效。截至本公告日期，國家知識產權局正在審查本公司的申請。

本公司目前正就申索的是非曲直尋求法律意見，並將積極抗辯。由於法律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其進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法律訴訟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更新法律訴訟的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優必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周劍

深圳，2024年7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周劍先生、熊友軍先生、王琳女士及劉明先生；(ii)非執行董事夏佐全先生、周志峰先生及陳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杰先生、熊楚熊先生、潘福全先生及梁偉民先生。